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文創字第11520180172號

修正「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三

部 長 李 遠

###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 三、本場地開放空間與時段

- (一) 開放申請使用空間：分為A、B、C、D四區（詳附件一）。
- (二) 開放進撤場及活動使用時段：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 (三) 請於活動計畫書載明確切進撤場日期及時間。

#### 六、簽約與繳費

- (一) 申請單位於接獲本部同意借用之公文通知後，應於指定期限內，將公文所附之場地使用合約書一式三份用印簽名後送還本部，並依「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視同放棄，原申請之場地本部得另行處理或調配該檔期；上述合約書之格式及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 (二) 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後一日內復原並清潔借用場地，經會勘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申請單位填寫「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七），保證金於扣除（減）其應負之損害賠償及因違規計點扣減後無息退還。
-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主（合）辦之活動（包含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主辦、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同合辦、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與民間單位合辦等），得免收相關費用。

附件一

###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開放申請場地介紹

場地	地號	面積	相關說明
A 區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7、7-1、7-2	約二千一百平方公尺	位於紅磚六合院前柏油地
B 區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6-1、6-2、63-44	約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位於華山電影館西北側空間至荷花池間綠地
C 區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2、63-34、63-35	約五千二百平方公尺	位於烏梅酒廠與華山電影館後方綠地，本區部分空間為坡地、水池與水塔用地，實際可使用面積約四千三百平方公尺
D 區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45	約三百平方公尺	位於烏梅酒廠旁水泥地(森林劇場)，僅供有與園區租借場地辦理展覽或活動者租借，使用內容須配合園區展出主題



附件三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表**

<b>一、活動名稱</b>			
<b>二、租用範圍</b>		<input type="checkbox"/> A區（紅磚六合院前柏油地） <input type="checkbox"/> B區（華山電影館西北側空間至荷花池間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C區（烏梅酒廠與華山電影館後方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D區（烏梅酒廠旁水泥地【森林劇場】）	
<b>三、申請時間</b>		進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撤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b>四、申請單位</b>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需附證件影本)
活動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需附證件影本)
聯絡電話	(O) (M)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b>五、活動對象</b>	(預估_____人次參與)		
<b>六、營利行為</b>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場地收費適用非營利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收費入場或有販售商品 (場地收費適用營利活動)
<p>茲申請使用貴場地，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申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p> <p>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申請表於簽約時，視為契約之一部份。</p>			

附件七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_\_\_\_\_租借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辦理活動結束，請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檢附收據如下。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請將退還之保證金匯入帳戶。

存款行庫	戶名	帳號	備註
銀行			
分行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文化部退還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文化部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